

政府采购项目

陕西省 2025 年度无线电管理经费
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DRZB2026-ZC-126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清算中心

二〇二六年五月



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清算中心

甲方的 陕西省 2025 年度无线电管理经费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RZB2026-ZC-126），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对陕西省 2025 年度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配合乙方开展评价工作，协调乙方与被评价单位在评价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2.甲方应将评价的目的、范围及要求等明确告知乙方，并督促被评价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开展评价工作，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及办公场地等，以共同做好评价工作。

3.甲方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派人参加委托项目的评价小组，有权了解乙方工作进度、评价重要事项及评价结果等方面的情况。

4.甲方应根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价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甲方委托的项目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的过程以及结果必须真实、合法、客观、公正。

2.乙方有义务向被评价方就所评价事项及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作出反馈。

3.乙方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价任务，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绩效评价报告（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4.乙方对实施评价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被评价单位商业秘密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5.乙方在评价工作中遇到困难，有权要求甲方协助解决。若乙方在获取文件资料、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协调等方面遇到阻碍，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问题，确保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评价费用

1.根据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评价费人民币贰拾万元整（RMB200,000.00）。乙方评价所需全部费用均包含在该费用中。

2.服务成果即绩效评价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视为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清算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账号：11001070700056012139



五、其他约定事项

1.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价工作按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甲乙双方可以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支付合同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如本合同签署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则视为违约，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除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进行赔偿。

3.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相关行业规范以及政策性文件。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5.本合同所载甲乙双方的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及双方发生任何争议或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收件人拒收或未签收导致退回的均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高伟

联系电话：029-63915691

日期：2026年5月12日

乙方（盖章）：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清算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葛继明

联系电话：010-6820 6315

日期：2026年5月12日



